

# 就業調查

2008年11月至2009年1月

11號刊

在2008年11月至2009年1月期間，勞動人口共33.7萬人，其中就業人口32.6萬人，失業人口約1.1萬人。失業人口中正在尋找第一份工作的佔15.4%。

表A：勞動力參與率、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（%）

| 統計指標   | 2007年11月<br>至2008年1月 | 2008年10月至12月 | 2008年11月<br>至2009年1月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勞動力參與率 | 72.8                 | 72.9         | 72.9                 |
| 男性     | 79.4                 | 79.2         | 79.3                 |
| 女性     | 66.4                 | 67.0         | 66.7                 |
| 失業率    | 2.9                  | 3.3          | 3.4                  |
| 就業不足率  | 1.4                  | 1.7          | 1.8                  |

勞動力參與率為72.9%，維持2008年10月至12月的水平，而較2007年11月至2008年1月則上升0.1個百分點。

失業率為3.4%，與2008年10月至12月及2007年11月至2008年1月比較，分別上升0.1及0.5個百分點。

就業不足率為1.8%，較2008年10月至12月上升0.1個百分點，亦較2007年11月至2008年1月上升0.4個百分點。

說明：

為配合勞動關係法對訂立勞動合同者的最低年齡調升為16歲的修訂，統計暨普查局將界定勞動人口的年齡下限由14歲調升至16歲。上文的資料已按照新的年齡下限計算。

概念：

- 勞動人口——符合被界定為就業或失業人口之16歲或以上人士。
- 勞動力參與率——指勞動人口在16歲或以上人口中所佔的比例。
- 失業率——指失業人口在勞動人口中所佔的比例。
- 就業不足率——指就業不足人口在勞動人口中所佔的比例。
- 其他概念——備索

統計範圍：

包括居住在澳門半島、氹仔及路環居住單位之人士，但不包括水上居民及居住在兵營、醫院、監獄、學生宿舍及安老院等集體居住單位之人士。

官方統計。倘刊登此等資料，須指出資料來源。

統計暨普查局，澳門宋玉生廣場411-417號皇朝廣場17樓

電話：8399 5311 圖文傳真：2830 7825

2009年2月編制

電子郵件地址：[info@dsec.gov.mo](mailto:info@dsec.gov.mo) 網頁地址：[www.dsec.gov.mo](http://www.dsec.gov.mo)